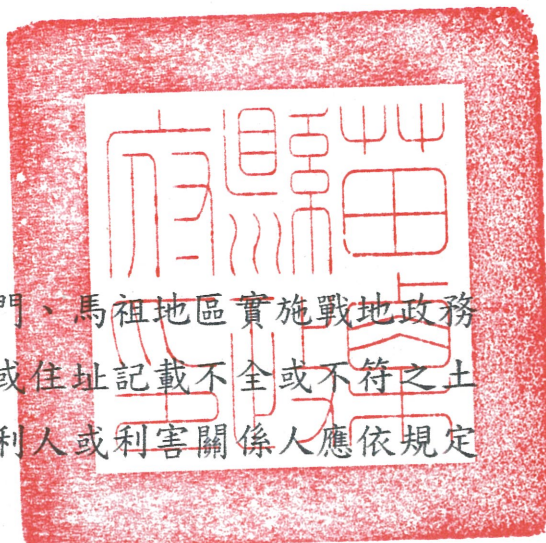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25552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補辦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7日共90天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6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



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徐耀昌



苗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KC080000269	苑裡鎮	芎蕉坑段	0007-0002	416.00	邱阿水		0002
						1/2	
KD080003347	後龍鎮	龍南段	1485-0000	73.00	簡進發	全部	0001
						1/1	
KD080003348	後龍鎮	龍南段	1490-0000	82.00	簡進發	全部	0001
						1/1	